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闽财规〔2024〕13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福建省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
“丝路海运”港航发展专项资金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有关单位：

现将《福建省“丝路海运”港航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4月30日印发



福建省“丝路海运”港航发展 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丝路海运”发展的工作部署，促进我省港航高质量发展，加强“丝路海运”港航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福建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丝路海运”港航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省级预算安排用于支持“丝路海运”航线拓展、集装箱中转业务发展、海铁联运发展等所需的资金，2023-2025年实施（属于据实清算项目，当年支出应于下一年度预算安排，即预算安排年限为2024-2026年）。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三条 专项资金按照“分级管理、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的原则，划分省市财政、交通、发改部门和沿海各港口中心（局）的职责，在申报、审核、分配、发放、监督等环节做到职责分明，责任清晰。

第四条 省财政厅负责审核资金分配方案并下达预算，依法监督、指导省交通运输厅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督促省交通运输厅依法加强对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组织指导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发改委配合，负责专项资金的项目管理，编制项目的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项目预决算；组织项目申报和审核，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服务和监督检查；做好全过程预算绩效综合管理工作。

第五条 沿海各港口中心（局）、相关设区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并指导辖区内相关企业申报专项资金；负责专项资金项目的受理，申请材料审核、上报；配合同级财政部门及时分解转下达省级专项资金；配合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并对辖区相关企业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服务和监督检查。

第三章 奖励范围及支出管理

第六条 新增集装箱国际航线奖励。对在我省沿海港口新增集装箱国际航线的航运企业进行奖励。

新增南美、非洲、澳新远洋航线且每年挂靠我省沿海港口 26 航次以上的航运企业，按每新增一条，一次性给予 500 万元奖励；新增其他远洋航线且每年挂靠我省沿海港口 26 航次以上的航运企业，按每新增一条，一次性给予 400 万元奖励。

新增近洋航线且每年挂靠我省沿海港口 26 航次以上的航运企业，按每新增一条，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奖励。

第七条 拓展“丝路海运”航线奖励。对挂靠我省港口的“丝路海运”命名航线，且每年挂靠我省沿海港口 26 航次以上的，给予航运企业，每条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其中纳入“丝路海运”快捷航线的，再给予额外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八条 集装箱国际中转奖励。按经我省港口国际中转的集装箱中转吞吐量，对当年度完成集装箱国际中转吞吐量5000标箱（含）以上的中转港码头经营人给予分档奖励。

同比不增长时，每1000标箱给予3万元奖励。

同比增长时，存量每1000标箱给予6万元奖励，增量部分按以下方式进行奖励：增幅2%以下的，每1000标箱给予20万元奖励；增幅2%（含）至5%的，每1000标箱给予25万元奖励；增幅5%（含）以上的，每1000标箱给予30万元奖励。

第九条 集装箱外贸内支线水水中转奖励。对经我省港口中转、当年度完成外贸内支线集装箱中转吞吐量1000标箱（含）以上的内支线启运港或目的港码头经营人进行分档奖励。

同比不增长时，每500标箱给予1.5万元奖励。

同比增长时，存量每500标箱给予3万元奖励，增量部分按以下方式进行奖励：增幅2%以下的，每500标箱给予10万元奖励；增幅2%（含）至5%的，每500标箱给予12.5万元奖励；增幅5%（含）以上的，每500标箱给予15万元奖励。

第十条 集装箱内贸水水中转奖励。对经我省港口中转、当年度完成内贸集装箱中转吞吐量1万标箱（含）以上的中转港码头经营人给予分档奖励。

同比不增长时，每1000标箱给予1万元奖励。

同比增长时，存量每1000标箱给予2万元奖励，增量

部分按以下方式进行奖励：增幅 2% 以下的，每 1000 标箱给予 10 万元奖励；增幅 2%（含）至 5% 的，每 1000 标箱给予 12.5 万元奖励；增幅 5%（含）以上的，每 1000 标箱给予 15 万元奖励。

第十一条 集装箱海铁联运奖励。按当年度经我省沿海港口进出的海铁联运集装箱重箱数量，对实际承揽海铁联运集装箱的企业（以铁路货物运单上所体现的企业或者其授权的企业为准）进行分档奖励。

对省外（国内业务）海铁联运集装箱，完成量在 1000 标箱以下时，每 100 标箱给予 4 万元奖励；完成量在 1000 标箱（含）以上 5000 标箱以下时，每 100 标箱奖励 6 万元；完成量在 5000 标箱（含）以上时，每 100 标箱奖励 8 万元。

对省外（国际过境业务）海铁联运集装箱，完成量在 1000 标箱以下时，每 10 标箱给予 0.7 万元奖励；完成量在 1000 标箱（含）以上 2000 标箱以下时，每 10 标箱奖励 0.9 万元；完成量在 2000 标箱（含）以上时，每 10 标箱奖励 1.1 万元。

对省内海铁联运集装箱，完成量在 1000 标箱以下时，每 100 标箱给予 2 万元奖励；完成量在 1000 标箱（含）以上 5000 标箱以下时，每 100 标箱奖励 4 万元；完成量在 5000 标箱（含）以上时，每 100 标箱奖励 6 万元。

第十二条 集装箱航运企业规模奖励。对当年度在我省港口产生的集装箱吞吐量增长的航运企业给予分档奖励，每个航运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 3000 万元。

外贸集装箱运输企业，吞吐量在 20 万标箱（含）以上 50 万标箱以下的，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吞吐量在 50 万标箱（含）以上 100 万标箱以下的，给予 2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吞吐量在 100 万标箱（含）以上 150 万标箱以下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吞吐量在 150 万标箱（含）以上 200 万标箱以下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750 万元；吞吐量在 200 万标箱（含）以上的，给予 10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内贸集装箱运输企业，吞吐量在 20 万标箱（含）以上 50 万标箱以下的，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吞吐量在 50 万标箱（含）以上 100 万标箱以下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吞吐量在 100 万标箱（含）以上 150 万标箱以下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350 万元；吞吐量在 150 万标箱（含）以上 200 万标箱以下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450 万元；吞吐量在 200 万标箱（含）以上 300 万标箱以下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600 万元；吞吐量在 300 万标箱（含）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800 万元。

支线集装箱运输企业，吞吐量在 5 万标箱（含）以上 10 万标箱以下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吞吐量在 10 万标箱（含）以上 20 万标箱以下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吞吐量在 20 万标箱（含）以上 30 万标箱以下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吞吐量在 30 万标箱（含）以上 50 万标箱以下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吞吐量在 50 万标箱（含）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600 万元。

闽台航线集装箱运输企业，吞吐量在 7 万标箱（含）以上 8 万标箱以下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吞吐量在 8 万标箱（含）以上 9 万标箱以下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20 万元；吞吐量在 9 万标箱（含）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50 万元。

第十三条 集装箱港口企业规模奖励。对当年度集装箱吞吐量增长的港口所在地码头整体控股经营人给予分档奖励，每个经营人最高奖励不超过 2000 万元。

吞吐量在 30 万标箱（含）以上 50 万标箱以下的，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吞吐量在 50 万标箱（含）以上 100 万标箱以下的，给予 60 万元一次性奖励；吞吐量在 100 万标箱（含）以上 150 万标箱以下的，给予 1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吞吐量在 150 万标箱（含）以上 200 万标箱以下的，给予 180 万元一次性奖励；吞吐量在 200 万标箱（含）以上 250 万标箱以下的，给予 260 万元一次性奖励；吞吐量在 250 万标箱（含）以上 800 万标箱以下的，给予 3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吞吐量在 800 万标箱（含）以上的，给予 12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十四条 闽江内河集装箱运输发展奖励。对在闽江内河港口每年运营 52 航次以上的集装箱航线经营企业，每航次奖励 1 万元。

第十五条 闽江内河集装箱货源拓展奖励。对在闽江内河港口从事集装箱装卸服务的码头经营人给予分档奖励，其中，通过闽江流域进行江海联运的给予 500 元/标箱的奖励；

未进行江海联运的，给予 250 元/标箱的奖励。

第十六条 对集装箱国际中转、外贸内支线水水中转及内贸水水中转 3 个奖励事项，当其上一年度基数为 0 时，按相应事项最低档的奖励标准给予奖励。

对于中转港进口卸船码头与出口装船码头不是同一码头的，则每 1 标箱中转运量，进口卸船码头与出口装船码头分别按 1 标箱中转吞吐量进行申请。

中转完成时间以中转港转出船舶的装船离泊时间为准，但对于只承担进口卸船的码头企业，完成时间以进港船舶离泊时间为准。

第四章 资金的申报、审核和下达

第十七条 本办法涉及财政奖励资金，一年申报一次，于次年 1 月 31 日前按要求将有关材料报送到管辖业务所在地港口中心（局）或设区市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受理部门”）。申报企业应按规定填报专项资金申请表（附件 1-10），并附申报单位承诺书及申报表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申报材料为复印件的，应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其中集装箱国际中转、外贸内支线水水中转、内贸水水中转、集装箱航运企业规模、集装箱港口企业规模奖励所需理货证明材料按统一的规范格式提供（附件 13.1、13.2、15.1、15.2）。

第十八条 受理部门负责对各申报企业报送材料进行审核，可委托依法依规选定的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辅助审查；结合日常监管诸多要素对申报材料审核，于 4 月 15 日前将审核意见报送省交通运输厅。上报前应按规定

对申报企业进行涉黑涉恶背景审核，防范财政资金流入涉黑涉恶企业和个人。同时，按相关文件要求限制失信的企业和个人享受财政资金补助。

第十九条 省交通运输厅通过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现场抽查等方式，对上报材料进行全面复核，并经省发改委会审，将审定结果在官方网站上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省交通运输厅于6月15日前将审定结果报送省财政厅；省财政于7月15日前下达预算指标，具体资金拨付按照省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流程办理。沿海各港口中心、厦门港口管理局及相关设区市交通运输部门在收到省级专项资金文件后30日内，及时拨付专项资金，并将拨付情况报送省交通运输厅。

如当年审核资金总额超过预算安排金额，相关企业当年实际奖励金额=（当年预算安排资金金额/当年审核资金总额）*企业当年审核奖励金额。

第五章 监督与检查

第二十条 资金使用单位应当按照省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发改委的要求做好预算绩效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制、绩效监控、绩效自评、结果应用等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

省交通运输厅会同省发改委建立健全相关资金绩效管理机制，组织开展专项资金使用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编制及审核、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省交通运输厅、发改委、财政厅审核专项绩效评价结果，并根据综合评审结果，及时修订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综

合评审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依据。

第二十一条 申报企业应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填报申请表，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第二十二条 各级管理部门、申报企业应建立健全申报材料档案，确保档案完整，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省财政厅负责监督专项资金支出活动，并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理；省交通运输厅、发改委负责监督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对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的申报单位，应停止其奖励资格、追回违规获取的奖励资金，将线索移送有关部门处置。对资金审核审查不严、失职渎职的审核单位和个人，依规依纪依法追责问责。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发改委负责解释，具体事项分别由省港航事业发展中心、相关设区市财政部门、沿海各港口中心、厦门港口管理局、相关设区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福建省“丝路海运”港航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办法》（闽财建〔2021〕2 号）、《关于福建省“丝路海运”港航发展专项资金的补充通知》（闽财建〔2021〕4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新增集装箱国际航线奖励申请表
2. 拓展丝路海运航线奖励申请表

3. 集装箱国际中转奖励申请表
4. 集装箱外贸内支线中转奖励申请表
5. 集装箱内贸中转奖励申请表
6. 集装箱海铁联运奖励申请表
7. 集装箱航运企业规模奖励申请
8. 集装箱港口企业规模奖励申请表
9. 闽江内河集装箱运输发展奖励申请表
10. 闽江内河集装箱货源拓展奖励申请表
11. 国际（或内支线内贸）中转证明书
12. “丝路海运”航线挂靠福建省港口航次列表
13. 1 国际（或内贸）中转完成量每航次明细表
13. 2 内支线中转完成量每航次明细表
14. 集装箱海铁联运清单
15. 1 集装箱港口企业规模奖励申请航次明细表
15. 2 集装箱航运企业规模奖励申请航次明细表
16. 授权申领补贴声明函
17. 1 申报单位承诺书
17. 2 理货公司承诺书

附件 1

新增集装箱国际航线奖励申请表

申报单位
(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事项	在我省沿海港口新增集装箱国际航线的奖励。				
申请条件	每年挂靠我省沿海港口的近洋航线 26 航次以上、或远洋航线 26 航次以上的航运企业。				
奖励标准	新增南美、非洲、澳新远洋航线且每年挂靠我省沿海港口 26 航次以上的航运企业，按每新增一条一次性给予 500 万元奖励；新增其他远洋航线且每年挂靠我省沿海港口 26 航次以上的航运企业，按每新增一条一次性给予 400 万元奖励。 新增近洋航线且每年挂靠我省沿海港口 26 航次以上的航运企业，按每新增一条航线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奖励。				
新增航线	序号	类型（南美、非洲、澳新/其他远洋/近洋）	航线名	当年度挂靠次数	合营船东
附件名称	1、国际班轮运输经营资格登记证； <input type="checkbox"/> 2、本年度交通运输部航线备案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3、航运企业与港口企业之间通过邮件、传真等形式确认航线航次的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4、理货公司出具的每航次列表及理货公司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航运企业在我省当年度及上一年度该类别运营航线数情况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6、项目申报单位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港口中心（局） 审核意见	经审核，该单位填报内容属实（或核减、核增……），同意上报。		福建省港航 事业发展中心 复核意见		

填表说明

- 一、新增航线是指航运企业在我省新开辟的航线，以本年度 12 月 31 日对比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算，按类别计算的航线条数必须净增加。合营航线的合营航运企业中的任何一方均满足前述条件，该合营航线视为新增航线。
- 二、新增航线为合营航线的，由该合营航线中确定的一家航运公司进行申请，并由该公司提供该航线对于合营航运企业中任何一方均为新增航线的证明材料；申请材料需盖各合营航运公司章，奖励金额由各合营航运公司自行协商分配；
- 三、申报单位应与航线备案时的公司名称一致，并盖该公司章；若需要由该公司在中国的公司或分公司作为申报单位，需由备案公司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远洋航线指美线、欧线、地中海线、非洲线、澳新线、中东线；近洋航线指除港澳台航线以外的东南亚线、东北亚线，船舶在挂靠港一次挂靠（含一装一卸、只装不卸、只卸不装）计作 1 航次；
- 五、本年度交通运输部航线备案证明指上年度 7 月 1 日至本年度 12 月 31 日期间取得的备案证明，无规定时间内备案证明的，提供航运企业与港口企业之间通过邮件、传真等形式确认航线航次的证明；
- 六、申请企业向新增航线主要挂靠港所在地港口中心（局）申请，按规定提交新增集装箱国际航线奖励申请表，并随附“申报资料”；
- 七、申请人应保证其提交文件、证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
- 八、申请材料为复印件应注明复印件内容与原件一致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受理单位应认真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 九、提交的申请文件、证件或文件及证件的复印件应当使用 A4 纸。

附件2

拓展丝路海运航线奖励申请表

申报单位
(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事项	拓展“丝路海运”航线奖励的奖励。						
申请条件	挂靠我省港口且每年不低于26航次的“丝路海运”命名航线。						
奖励标准	每条航线一次性给予30万元，其中快捷航线额外给予20万元奖励。						
新增丝路海运航线	序号	航线名	是否为快捷航线	快捷航线名	纳入命名航线日期	合营船东	每年挂靠次数(根据航线顺序列出)
附件名称	1、国际班轮运输经营资格登记证； <input type="checkbox"/> 2、“丝路海运”联盟秘书处出具的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3、本年度 <u>交通运输部</u> 航线备案证明； 4、 <u>航运企业与港口企业之间通过邮件、传真等形式确认航线航次的证明</u> ； <input type="checkbox"/> 5、理货公司出具的每航次列表及理货公司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6、项目申报单位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港口中心(局) 审核意见	经审核，该单位填报内容属实(或核减、核增……)，同意上报。			福建省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复核意见			

填表说明

- 一、申请航线为合营航线的，由该合营航线中确定的一家航运公司进行申请；申请材料需盖各合营航运公司章，奖励金额由各合营航运公司自行协商分配；
- 二、申报单位应与航线备案时的公司名称一致，并盖该公司章；若需要由该公司在中国的公司或分公司作为申报单位，需由备案公司出具授权委托书。
- 三、所申请航线应在申请年度 12 月最后一周仍在运营，已停航的不纳入补贴范围。“丝路海运”命名航线或快捷航线以发布时的航线代码为认定标准。
- 四、船舶在挂靠港一次挂靠（含一装一卸、只装不卸、只卸不装）计作 1 航次。
- 五、本年度交通运输部航线备案证明指上年度 7 月 1 日至本年度 12 月 31 日期间取得的备案证明，临时更换船舶的，提供航运企业与港口企业之间通过邮件、传真等形式确认航线航次的证明；
- 六、按规定提交拓展“丝路海运”航线奖励申请表，并随附“申报资料”；
- 七、申请企业向丝路海运航线主要挂靠港所在地港口中心(局)申请；
- 八、申请企业应保证其提交文件、证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
- 九、申请材料为复印件应注明复印件内容与原件一致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受理单位应认真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 十、提交的申请文件、证件或文件及证件的复印件应当使用 A4 纸。

附件 3

集装箱国际中转奖励申请表

申报单位
(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事项	经我省港口国际中转的集装箱吞吐量奖励。		
申请条件	当年度年完成国际中转吞吐量在 5000 标箱及以上。		
国际集装 箱中转吞 吐量	我省中转港:		
	奖励标准:	同比不增长时, 每 1000 标箱给予 3 万元奖励。 同比增长时, 存量每 1000 标箱给予 6 万元奖励, 增量部分按以下方式进行奖励: 增幅 2% 以下的, 每 1000 标箱给予 20 万元奖励; 增幅 2% (含) 至 5% 的, 每 1000 标箱给予 25 万元奖励; 增幅 5% (含) 以上的, 每 1000 标箱给予 30 万元奖励。	
	存量(标箱):		申请奖励金额 (万元):
	增量(标箱):		
增幅(%):			
附件 名称	1、企业的经营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2、中转港理货公司出具的本年度及上年度中转吞吐量证明(提供每航次明细); <input type="checkbox"/> 3、项目申报单位承诺书、理货公司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港口中心 (局)审核 意见	经审核, 该单位填报内容属实 (或核减、核增……), 同意上 报。	福建省港航 事业发展中心 复核意见	

填表说明

- 一、按规定提交集装箱国际中转奖励申请表，并随附“申报资料”；
- 二、属于国家统计局《公路水路交通运输企业一套表统计调查制度》统计口径范围内的国际中转吞吐量均可申报，即国际中转业务指起运港与目的港在境外的集装箱经福建港口中转。
- 三、向主要业务发生地码头所在的管辖港口中心（局）申请，并提供全部申报材料。
- 四、申请企业应保证其提交文件、证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
- 五、申请材料为复印件应注明复印件内容与原件一致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受理单位应认真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 六、提交的申请文件、证件或文件及证件的复印件应当使用 A4 纸。
- 七、此项奖励申请无需提供详细舱单，但申请企业应将涉及到的相关舱单及按规范格式整理的国际中转箱箱号明细表保存 5 年以上，以便随时待查。

附件 4

集装箱外贸内支线中转奖励申请表

申报单位
(盖章)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事项	经由我省港口中转的外贸内支线集装箱中转量的奖励。		
申请条件	当年度完成外贸内支线集装箱中转吞吐量 1000 标箱及以上。		
外贸内支线 集装箱中转 吞吐量	我省中转港:		境内启运港 或目的港:
	奖励标准:	同比不增长时, 每 500 标箱给予 1.5 万元奖励。 同比增长时, 存量每 500 标箱给予 3 万元奖励, 增量部分按以下方式进行奖励: 增幅 2% 以下的, 每 500 标箱给予 10 万元奖励; 增幅 2% (含) 至 5% 的, 每 500 标箱给予 12.5 万元奖励; 增幅 5% (含) 以上的, 每 500 标箱给予 15 万元奖励。	
	存量(标箱):	申请奖励金 额(万元):	
	增量(标箱):		
	增幅(%):		
附件 名称	1、企业的经营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2、启运港出口或目的港进口理货公司出具的本年度及对比年度中转量证明(提供每航次明细); <input type="checkbox"/> 3、项目申报单位承诺书、理货公司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港口中心 (局)审核 意见	经审核, 该单位填报内容属实(或核减、核增……), 同意上报。	福建省港航 事业发展中 心复核意见	

填表说明

- 一、按规定提交集装箱外贸内支线中转奖励申请表，并随附“申报资料”；
- 二、属于国家统计局《公路水路交通运输企业一套表统计调查制度》统计口径范围内的外贸内支线中转均可申报。
- 三、向主要业务发生地码头所在的管辖港口中心（局）申请，并提供全部申报材料。
- 四、申请企业应保证其提交文件、证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
- 五、申请材料为复印件应注明复印件内容与原件一致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受理单位应认真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 六、提交的申请文件、证件或文件及证件的复印件应当使用 A4 纸。
- 七、此项奖励申请无需提供详细舱单，但申请企业应将涉及到的相关舱单及按规范格式整理的外贸内支线中转箱箱号明细表保存 5 年以上，以便随时待查。

附件 5

集装箱内贸中转奖励申请表

申报单位
(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事项	经我省港口中转的内贸集装箱吞吐量的奖励。		
申请条件	经我省港口中转、当年度完成内贸集装箱中转吞吐量 1 万标箱及以上。		
内贸集装箱 中转吞吐量	我省中转港:		
	奖励标准:	同比不增长时，每 1000 标箱给予 1 万元奖励。 同比增长时，存量每 1000 标箱给予 2 万元奖励，增量部分按以下方式进行奖励：增幅 2% 以下的，每 1000 标箱给予 10 万元奖励；增幅 2%（含）至 5% 的，每 1000 标箱给予 12.5 万元奖励；增幅 5%（含）以上的，每 1000 标箱给予 15 万元奖励。	
	存量(标箱):	申请奖励金 额(万元):	
	增量(标箱):		
增幅(%):			
附件名称	1、企业的经营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2、中转港理货公司出具的本年度及对比年度中转量证明(提供每航次明细)； <input type="checkbox"/> 3、项目申报单位承诺书、理货公司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港口中心 (局)或内 河交通运输 局审核意见	经审核，该单位填报内容属 实(或核减、核增……)， 同意上报。	福建省港航 事业发展中心 复核意见	

填表说明

- 一、按规定提交集装箱内贸中转奖励申请表，并随附“申报资料”；
- 二、属于国家统计局《公路水路交通运输企业一套表统计调查制度》统计口径范围内的内贸中转均可申报。
- 三、向主要业务发生地码头所在的管辖港口中心（局）申请，并提供全部申报材料。
- 四、申请企业应保证其提交文件、证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
- 五、申请材料为复印件应注明复印件内容与原件一致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受理单位应认真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 六、提交的申请文件、证件或文件及证件的复印件应当使用 A4 纸。
- 七、此项奖励申请无需提供详细舱单，但申请企业应将涉及到的相关舱单及按规范格式整理的内贸中转箱箱号明细表保存 5 年以上，以便随时待查。

附件 6

集装箱海铁联运奖励申请表

申报单位
(盖章)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事项	对经由我省沿海港口进出的海铁联运重箱的奖励。				
申请条件	实际承揽经由我省沿海港口进、出的海铁联运重箱的货代企业。				
奖励标准	1. 对省外(国内业务)海铁联运集装箱, 完成量在 1000 标箱以下时, 每 100 标箱给予 4 万元奖励; 完成量在 1000 标箱(含)以上 5000 标箱以下时, 每 100 标箱奖励 6 万元; 完成量在 5000 标箱(含)以上时, 每 100 标箱奖励 8 万元。 2. 对省外(国际过境业务)海铁联运集装箱, 完成量在 1000 标箱以下时, 每 10 标箱给予 0.7 万元奖励; 完成量在 1000 标箱(含)以上 2000 标箱以下时, 每 10 标箱奖励 0.9 万元; 完成量在 2000 标箱(含)以上时, 每 10 标箱奖励 1.1 万元。 3. 对省内海铁联运集装箱, 完成量在 1000 标箱以下时, 每 100 标箱给予 2 万元奖励; 完成量在 1000 标箱(含)以上 5000 标箱以下时, 每 100 标箱奖励 4 万元; 完成量在 5000 标箱(含)以上时, 每 100 标箱奖励 6 万元。				
海铁联运 集装箱	完成量 (标箱)	省外(国 内 业务)		奖励金额 (万元)	省外(国 内业务)
		国际过境			国际过境
		省内			省内
		合计:			合计:
附件名称	1. 企业的营业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2. 集装箱海铁联运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3. 集装箱铁路货物货票或运单(提供电子扫描件, 原件企业留存备查); <input type="checkbox"/> 4. 港口企业出具的相关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5. 共同授权申领补贴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6.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港口中心(局) 审核意见	经审核, 该单位填报内容属实(或核减、核增……), 同意上报。		福建省港航 事业发展中心 复核意见		

填表说明

- 一、按规定提交集装箱海铁联运奖励申请表，并随附“申报资料”；
- 二、属于国家统计局《公路水路交通运输企业一套表统计调查制度》统计口径范围内的海铁联运均可申报，申请企业为运单上所体现的托运人或收货人，向主要业务发生地码头所在的管辖港口中心（局）申请；
- 三、申请企业应保证其提交文件、证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
- 四、申请材料为复印件应注明复印件内容与原件一致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受理单位应认真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 五、提交的申请文件、证件或文件及证件的复印件应当使用A4纸。
- 六、申请企业应将集装箱铁路货物货票或运单原件保存5年以上，以便随时待查；
- 七、国际过境海铁联运集装箱，是指起讫点在境外陆路口岸或港口且通过境内铁路运输的海铁联运集装箱。

附件 7

集装箱航运企业规模奖励申请表

(外贸运输航运企业□ 内贸运输航运企业□ 支线运输航运企业□)

申报单位
(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事项	对当年度集装箱吞吐量增长的航运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申请条件	当年度集装箱吞吐量同比增长，且完成量达到规定标准。				
当年度集装箱吞吐量	奖励标准	1.外贸集装箱运输企业：吞吐量在 20 万标箱(含)以上 50 万标箱以下的，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吞吐量在 50 万标箱(含)以上 100 万标箱以下的，给予 2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吞吐量在 100 万标箱(含)以上 150 万标箱以下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吞吐量在 150 万标箱(含)以上 200 万标箱以下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750 万元；吞吐量在 200 万标箱(含)以上的，给予 10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2.内贸集装箱运输企业：吞吐量在 20 万标箱(含)以上 50 万标箱以下的，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吞吐量在 50 万标箱(含)以上 100 万标箱以下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吞吐量在 100 万标箱(含)以上 150 万标箱以下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350 万元；吞吐量在 150 万标箱(含)以上 200 万标箱以下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450 万元；吞吐量在 200 万标箱(含)以上 300 万标箱以下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600 万元；吞吐量在 300 万标箱(含)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800 万元。 3.支线集装箱运输企业：吞吐量在 5 万标箱(含)以上 10 万标箱以下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吞吐量在 10 万标箱(含)以上 20 万标箱以下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吞吐量在 20 万标箱(含)以上 30 万标箱以下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吞吐量在 30 万标箱(含)以上 50 万标箱以下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吞吐量在 50 万标箱(含)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600 万元。 4.闽台航线集装箱运输企业，吞吐量在 7 万标箱(含)以上 8 万标箱以下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吞吐量在 8 万标箱(含)以上 9 万标箱以下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20 万元；吞吐量在 9 万标箱(含)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50 万元。			
		完成量 (标箱)		奖励金额(万元)	
		附件名称	1、企业的经营许可证；□ 2、理货公司出具的当年度及上年度的吞吐量证明(同步提供每航次明细电子版)；□ 3、项目申报单位承诺书、理货公司承诺函；□		
		港口中心(局) 审核意见	经审核，该单位填报内容属实(或核减、核增……)，同意上报。	福建省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复核意见	

填表说明（航运企业）

- 一、按规定提交集装箱航运企业规模奖励申请表，并随附“申报资料”；
- 二、属于国家统计局《公路水路交通运输企业一套表统计调查制度》统计口径范围内的吞吐量均可申报，吞吐量以全省口径考核，其中，支线吞吐量为实际承运经由我省港口中转的支线吞吐量，省外港口至省内港口中转的支线吞吐量按运量的2倍计算，申请人
为实际承运人。
- 三、同一家航运企业在我省不同港口间均有业务的，由航运企业向主要业务发生地码头所在的港口中心（局）申请，并提供全部申报材料。
- 四、同一家航运企业符合集装箱航运企业规模奖励多个分项奖励的，可分别申请，但涉及吞吐量不得重复申报。
- 五、申请企业应保证其提交文件、证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
- 六、申请材料为复印件应注明复印件内容与原件一致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受理单位应认真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 七、提交的申请文件、证件或文件及证件的复印件应当使用A4纸。
- 八、申请企业应将涉及到的相关材料保存5年以上，以便随时待查。

附件 8

集装箱港口企业规模奖励申请表

申报单位
(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事项	对当年度集装箱吞吐量增长的港口所在地码头整体控股经营人给予一次性奖励。		
申请条件	当年度集装箱吞吐量同比增长，且完成量在 30 万标箱（含）标箱及以上		
当年度集装箱吞吐量	奖励标准:	吞吐量在 30 万标箱（含）以上 50 万标箱以下的，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吞吐量在 50 万标箱（含）以上 100 万标箱以下的，给予 60 万元一次性奖励；吞吐量在 100 万标箱（含）以上 150 万标箱以下的，给予 1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吞吐量在 150 万标箱（含）以上 200 万标箱以下的，给予 180 万元一次性奖励；吞吐量在 200 万标箱（含）以上 250 万标箱以下的，给予 260 万元一次性奖励；吞吐量在 250 万标箱（含）以上 800 万标箱以下的，给予 3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吞吐量在 800 万标箱（含）以上的，给予 12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完成量 (标箱):		奖励金额 (万元)
附件名称	1、集团权属企业法定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2、权属企业的经营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3、理货公司出具的当年度及上年度的吞吐量证明(同步提供每航次明细电子版); <input type="checkbox"/> 4、项目申报单位承诺书、理货公司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港口中心（局） 审核意见	经审核，该单位填报内容属实（或核减、核增……），同意上报。	福建省港航 事业发展中心 复核意见	

填表说明（港口企业）

- 一、按规定提交港口所在地码头整体控股经营人集装箱规模奖励申请表，并随附“申报资料”；
- 二、属于国家统计局《公路水路交通运输企业一套表统计调查制度》统计口径范围内的吞吐量均可申报；
- 三、可选择使用对集团公司或集团公司权属码头出具的理货证明；
- 四、申请企业应保证其提交文件、证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
- 五、申请材料为复印件应注明复印件内容与原件一致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受理单位应认真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 六、提交的申请文件、证件或文件及证件的复印件应当使用 A4 纸。
- 七、申请企业应将涉及到的相关材料保存 5 年以上，以便随时待查。

附件9

闽江内河集装箱运输发展奖励申请表

申报单位 (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 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事项	对在闽江内河港口稳定运营集装箱航线的经营企业给予奖励。		
申请条件	当年度运营 52 航次以上。		
当年度 集装箱 吞吐量	奖励 标准:	对在闽江内河港口每年运营 52 航次以上的集装箱航线经营企业，每航次奖励 1 万元。	
	完成 航次 数:		总申请金额 (万元):
附件名称	1、企业的经营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2、理货公司或通航建筑物运营单位提供的当年度航次证明； 3、项目申报单位承诺书、理货公司承诺函（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内河交通运输局 审核意见	经审核，该单位填报内容属实（或核减、核增……），同意上报。	福建省港航 事业发展中 心复核意见	

填表说明（闽江内河集装箱运输发展奖励）

- 一、按规定提交闽江内河集装箱运输发展奖励申请表，并随附“申报资料”；
- 二、一次往返算作一个航次，向所在地港口管理部门申请，并提供全部申报材料；
- 三、申请企业应保证其提交文件、证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
- 四、申请材料为复印件应注明复印件内容与原件一致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受理单位应认真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 五、提交的申请文件、证件或文件及证件的复印件应当使用 A4 纸。
- 六、此项奖励申请无需提供详细舱单，但申请企业应将涉及到的相关舱单保存 5 年以上，以便随时待查。

附件 10

闽江内河集装箱货源拓展奖励申请表

申报单位
(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事项	对在闽江内河港口从事集装箱装卸服务的码头经营人给予奖励。		
申请条件	当年度完成量大于 0		
当年度集装箱吞吐量	奖 励 标 准:	通过闽江流域进行江海联运的给予 500 元/标箱的奖励; 未进行江海联运的, 给予 250 元/标箱的奖励。	
	完 成 量(标 箱)		其中: 江海联运完成量(标箱)
	申 请 金 额 (万 元):		
附件名称	1、企业的经营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2、理货等第三方出具的吞吐量证明(同步提供每航次明细); <input type="checkbox"/> 3、项目申报单位承诺书、理货公司承诺函(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内河交通运输局 审核意见	经审核, 该单位填报内容属实(或核减、核增……), 同意上报。	福建省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复核意见	

填表说明（闽江内河集装箱货源拓展奖励）

- 一、按规定提交集装箱航运企业吞吐量奖励申请表，并随附“申报资料”；
- 二、属于国家统计局《公路水路交通运输企业一套表统计调查制度》统计口径范围内的吞吐量均可申报；
- 三、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并提供全部申报材料；
- 四、申请企业应保证其提交文件、证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
- 五、申请材料为复印件应注明复印件内容与原件一致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受理单位应认真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 六、提交的申请文件、证件或文件及证件的复印件应当使用 A4 纸。
- 七、此项奖励申请无需提供详细舱单，但申请企业应将涉及到的相关舱单及箱号明细保存 5 年以上，以便随时待查。

附件 11

国际（或内支线/内贸）中转证明书

兹证明公司年度在福建省（港口）开展集装箱国际（或内支线/内贸）中转业务，合计完成中转运量标箱；年度在福建省（港口）开展集装箱国际（或内支线/内贸）中转业务，合计完成中转吞吐量_____标箱。特此证明！如有虚假，本单位愿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证明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

**联盟/公司“丝路海运”航线挂靠福建省港口航次列表

航线名称： 纳入命名航线时间：

序号	航运企业	船名	航次	靠泊时间	离泊时间	靠泊港口

备注：本表由理货公司提供证明。

日期：

证明单位

(盖章)：

附件 13.1

****公司 202*年度国际（或内贸）中转完成量每航次明细表**

序号	出港船名	航次	离泊时间	我省 中转港口	启运港	目的港	中转箱量					合计中转吞 吐量 (TEU)
							空 20	空 40	空 45	重 20	重 40	

备注：1. 本表为集装箱国际中转或内贸水水中转申请时提供，需加盖理货公司公章；

2. 对于码头企业，本表需按类别拆分成三张表填写。一是中转箱的装、卸船均在本码头完成的填写一张；二是只有装船在本码头完成的，填写一张，此时表中的出港船名改为进港船名。

附件 13. 2

**公司 202*年度内支线中转完成量每航次明细表

序号	支线船 船名	航次	离泊时间	进/出口	出口启运港/ 进口目的港	我省中转 港口	中转箱量			合计中转吞吐 量 (TEU)	
							空 20	空 40	空 45	重 20	重 40

备注：本表为集装箱外贸内支线水水中转申请时提供，需加盖理货公司公章，其中离泊时间指的是出口船舶在启运港或者进口船舶在目的港的离泊时间。

附件 14

**公司 202*年度集装箱海运清单

序号	运单号或货票号	发站	到站	制票时间	箱号	提单号	装船或卸船时间	船名	航次	箱型	折算标箱(TEU)	备注

备注：本表为集装箱海运申请时提供，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申报时除提交书面外，需同步提供电子版。

附件 15. 1

****港口集团 202*年度航次明细表**

序号	港口集团	权属企业名称	靠泊码头	靠泊船名	航次	离泊时间	吞吐量 (TEU)	备注

备注：本表为集装箱港口企业规模奖励申请时提供，需加盖集团公章。

附件 15.2

****公司 202*年度挂靠我省港口航次明细表**

序号	企业类型(外贸/ 内贸/支线)	船名	IMO 编号	靠泊码头	航次	靠泊时间	离泊时间	吞吐量 (TEU)	备注

备注: 本表为集装箱航运企业规模奖励申请时提供, 需加盖企业公章。

附件 16

授权申领补贴声明函

授权方一（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授权方二（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被授权方（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兹授权_____（单位）代为申领 202_____年福建省“丝路海运”港航发展_____奖励补贴资金，授权方不再重复申领。特此声明！

授权有效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授权方一：

年 月 日

授权方二：

年 月 日

被授权方：

年 月 日

附件 17.1

申报单位承诺书

兹郑重承诺我单位申报材料真实可信，并对申请表和所附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若申报材料中存在虚假、伪造、错漏误差达 5% 及以上等情况，本单位愿意承担以下责任：

一、取消本企业本年度及下一年度申报福建省“丝路海运”港航发展专项资金的资格。

二、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第十四条“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 10%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资金 10% 以上 30% 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及其他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7.2

理货公司承诺书

兹郑重承诺我单位对所出具的证明，均经过认真核实比对，对证明中数据的公正性、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若出现虚假、伪造等违规情况，本单位愿意接受信用惩戒等处罚，并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单位（盖章）：